2023年全国“爱眼日”宣传教育周活动

实施方案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眼健康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充分调动社会各界积极性，提高人民群众爱眼护眼意识，根据《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开展2023年全国“爱眼日”宣传教育周活动的通知》（国卫办医政函〔2023〕150号）要求，结合我省实际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活动主题

关注普遍的眼健康。

1. 活动重点内容

着重关注儿童青少年、老年人等两大类人群，聚焦近视等屈光不正、白内障、眼底病、青光眼、角膜盲等重点眼病，大力宣传全年龄段全生命周期眼健康的重要意义，倡导“每个人都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”的理念，增强群众爱眼护眼意识。

三、活动宣传口号

（一）共同呵护好孩子的眼睛，让他们拥有一个光明的未来。

（二）重视儿童眼保健，守护孩子明眸“视”界。

（三）全民爱眼，从我做起。

（四）有远见，不近视。

（五）不惧白内障，“睛”彩有保障。

（六）眼底一张照，眼病早知道。

四、活动时间

6月3日-10日。

五、活动形式

（一）科普宣教活动。丰富宣传教育形式载体，创新开展主题鲜明、形式多样、内容丰富的宣传教育活动，组织开展线上或线下科普宣教活动，向群众宣讲爱眼护眼知识和方法，提高全社会对眼健康的认知和关注。线上科普讲座应充分发挥各类媒体平台优势，拓展受众覆盖范围，扩大活动影响力。线下科普讲座可派出专家和技术团队深入社区、校园开展。要全方位发布全国“爱眼日”系列宣传信息，用好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布的宣传海报（下载地址：国家卫生健康委官网）等材料，营造爱眼护眼的良好社会氛围，确保宣传效果和活动成效。

（二）各类义诊活动。组织开展线上或线下义诊活动，派出眼科专家及技术团队走进基层、贴近群众，开展儿童眼病筛查、视力检查和健康指导等儿童眼保健服务，进行老年人白内障或其他常见眼病的咨询、筛查、问诊和健康教育。各医疗机构可结合自身互联网医疗资质情况开展线上义诊活动，根据当地的眼科疾病特点进行适宜眼病的远程咨询服务，引导科学就医。

（三）学术研讨活动。加强医疗卫生机构间、医疗卫生机构内不同学科间的合作与交流，探索建立眼健康多学科管理模式，不断提高眼健康管理水平。有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可与高校科研院所开展交流与协作，结合实际联合开展眼健康相关学术研讨活动，提高医务人员专业服务能力。

（四）媒体宣传活动。要充分发挥电视、报刊等传统媒体以及网站、短视频等新媒体作用，面向社会公众普及眼健康常识，培养正确就医理念。宣传内容要侧重在儿童青少年、老年人等两大类人群，聚焦近视等屈光不正、白内障、眼底病、青光眼、角膜盲等重点眼病，宣传内容要通俗易懂，宣传形式要多样多形式，提高群众参与度，扩大社会覆盖面，广泛传播眼健康知识，营造良好社会氛围。

六、组织保障

各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充分认识全国“爱眼日”活动重要意义，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广泛、深入、扎实开展各项工作。各地可结合工作实际，形成可操作、见实效的“爱眼日”活动方案并做好组织落实。省防盲技术指导组要发挥牵头作用，积极举办各类活动。各医疗机构要针对重点人群和重点眼病，围绕活动重点及口号，广泛开展眼健康科普宣教义诊活动。活动结束后，请各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、省防盲技术指导组、各省部属医院提炼“爱眼日”活动的亮点和重点，将活动总结材料于**6月15日**前报送省卫生健康委医政医管处。

联系人：王云情（粤政易同号）、谢意兰，联系电话：020-83802613。